附件2: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【2022】95号）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落实情况进行评价，并根据相关材料进行分析、总结，现将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  2021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敬老院、殡葬管理所项目资金全部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,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管理规范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，较好地实现了项目预期制定的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完善财务和出差审批制度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本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落实好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，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一）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

2022年11月16日